

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

阿环审发[2019]5号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“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处理工程”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

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：

经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评审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处理工程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 1006 平方米，设计近期日处理量 4t/d，其中污泥（含水率 80%）处理量为 1.3t/d，餐厨垃圾（含水率 80%）处理量为 2.5t/d，远期处理规模为 8t/d。总投资 9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，建设地点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院内。本工程的设计符合阿尔山市总体规划布局，“环评”单位对本工程所采取的处理工艺科学合理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“环评”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。望你单位严格落实“环评”中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期间，阿尔山市环保

局环境监察大队将随时进行现场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，同时，在施工前通知阿尔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监督。工程竣工后，投入使用前要聘请第三方进行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2019年12月23日